

我国拟允许未经许可翻唱音乐

音乐人担心音著协会“趁火打劫”成最大受益者

“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48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这是近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的第46条内容。这项内容像是扔到原创音乐界的一枚炸弹,受到了高晓松、汪峰等人的强烈质疑,怀疑这是变相鼓励盗版、损害原创者利益。有律师认为,草案只是有不妥之处,有待完善。

据《现代快报》



质疑“新法明显偏袒互联网”?

在现行著作权法中,相关规定在第39条,即: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周亚平认为,按现行法律,音乐人创作的音乐作品是否允许别人使用,这是以音乐人自愿为原则的法定许可,而草案则

将其变成了强制性的法定许可。他认为对音乐作品强制性法定许可,架空了著作权人的许可权。

高晓松指出,“新法明显偏袒互联网”。汪峰则表示,目前国外为尊重知识产权制定了更严厉的法律,而我国著作权法的这次修改却让他非常失望。

讨论 音乐人发微博称:这是鼓励盗版行径

北京鸟人艺术推广有限责任公司CEO周亚平,是较早关注本次著作权法修改的音乐人之一。他在2日晚发了一条微博,希望大家注意第46条,即: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48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

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在3月31日,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公布了修改草案的全文,第48条列明了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必须符合的相关条件,其中就包括向有关部门备案、表明出处、交纳一定费用等。

随后,李广平、高晓松、汪峰、陈楚生、曹轩宾等音乐人也开始关注此事。“这是赤裸裸的鼓励互联网盗版行径。”“这个新法唯一的好处,就是Lady GAGA新专辑发表三个月后,国内就可不经授权使用及翻录。”高晓松连发数条微博加以质疑。

音著协成了最大受益者?

针对第46条,周亚平提到的另外一个恶果是,当作品失去垄断地位后,唱片公司也失去了买断版权的动力,歌手失去了对原唱市场的垄断,导致大家对同一作品的不同演绎形成更加激烈竞争态势。

而第48条中,规定的条件是“在使用后一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

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周亚平认为这意味着“音著协变得更为强势,唱片公司的生存环境更加险恶”。

不少音乐人都担心,更加强势的音著协会“趁火打劫”,收费时可能会分成创作人的收益,音著协成为最大的受益者,而创作者却更加弱势。

争议 有律师不以为然:此乃让作品广泛流通

由于修改草案正在征集意见中,不少音乐人也希望抓住机会,将自己的声音传递出去。

高晓松表示,在下周的音乐风云榜年度音乐奖时,他会以主席身份呼吁全行业向立法机关陈情。还有不少音乐人发起“音乐集结号”,号召音乐人抛弃成

见、自重才华,捍卫创作人的自我尊严。

而中国音像协会唱片工业委员也在微博中表示,将于9日、10日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草案,传递行业声音、争取应有权利。

但一些律师却不以为然。浙江杭州的一位律师陈钟说:“我未

读出草案有强盗行为,只是为了让作品广泛流通。”他认为,草案的第48条适用不能单独理解,应结合草案46条、50条、59条理解和适用,相互间为互相制约。南京的几位律师在受访时表示,这次修改草案的出台是有相应背景的,是为平衡各方利益。

回应 国家版权局:4月中下旬给答复

2012年4月5日下午,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已经了解到音乐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一些质疑声音。

“不过,这个草案毕竟刚刚发

布,我们不愿意一有反对的声音我们就急着跳出来说明什么。我们还是希望低下头来,多听听大家的声音。”该负责人表示,大概4月中下旬左右会就此事给公众一个回应。



集

美春天

安徽省2012群众乐游景点推介会

推介旅游诚信景点,助力安徽旅游发展,打造经典品质旅游。

由合肥市旅游局、合肥市园林局、市场星报社主办,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承办的大型春季旅游推介会——集美春天,4月7日将在合肥市老市府广场举行。

届时包括韩国、江苏、江西、浙江等地景点悉数竞相参加。

一次精美的旅游盛宴,恭候您的大驾光临!